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2021〕第10号

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我县拟征收宋村乡常村和谷村集体土地 11.6492 公顷（174.738 亩）。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常村、谷村（详见附图）

二、土地现状：

宋村乡常村，用地总面积 9.0222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 8.8361 公顷）。

宋村乡谷村，用地总面积 2.6270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 2.5765 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工业用地建设。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执行。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区片地价 (万元/公顷)	补偿安置费用(万元)		
				土地补偿 费(万元)	安置补助 费(万元)	小计 (万元)
耕地	旱地					
	水浇地	11.4126	77.7600	354.9775	532.4663	887.4438

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2366	64.800	6.1327	9.1990	15.3317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土地					
合计	11.6492		361.1102	541.6653	902.7755

(二) 拟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标准：无

五、拟定被征用土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六、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执行。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7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宋村乡常村、谷村村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八、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30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长子县自然资源局。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军

联系电话：0355-8322376

长子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7日